



2026 最紅自主獎賞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優惠詳情

2. 於有效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可享高達額外 5 倍「獎賞錢」。可獲享額外「獎賞錢」的簽賬金額為首港幣 100,000 元合資格簽賬。就此優惠您最高可獲享額外 \$2,000「獎賞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有效期內及獲享優惠時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進行登記；及
 - c. 於有效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
4.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5. 登記過程中，您須將額外 5 倍「獎賞錢」自由分配至以下五大簽賬類別。成功登記後，已選定的簽賬類別及額外「獎賞錢」倍數分配將不可更改或撤銷。
 - i) 賞滋味 –
包括任何於香港的餐廳食肆的合資格簽賬。餐廳食肆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的商戶編號釐定。但並不包括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 / 百貨公司 / 俱樂部 / 會所內的飲食專櫃 / 商戶及其他簽賬類別的指定商戶所提供的餐飲服務。
 - ii) 賞購物 –

包括任何於此類別列出的指定商戶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但不包括於指定商戶的百貨公司專櫃及特賣場的簽賬。

iii) 賞家居 –

包括任何於此類別列出的指定商戶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但不包括於指定商戶的百貨公司專櫃及特賣場的簽賬及以滙豐普通卡、滙豐金卡或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於指定電訊公司的網上繳費。

iv) 賞享受 –

包括任何於此類別列出的指定商戶進行的合資格簽賬，但不包括於指定商戶的百貨公司專櫃及特賣場的簽賬。

v) 賞世界 –

包括任何於海外、中國內地及澳門進行的合資格簽賬。有關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任何於香港進行的簽賬或以港幣交易的簽賬不包括於此類別內。

- 有關簽賬類別 (ii) 、 (iii) 及 (iv) 所包括的指定商戶名單，請參閱 www.hsbc.com.hk/rewards 。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 您只須憑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如您進行多於一次登記，獲我們確認的第一次登記紀錄將會被採用並自動應用於您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若您成功登記，您將於完成登記後的三個工作天內開始獲享額外「獎賞錢」。有關確認登記詳情將會於下一期或隨後（如適用）信用卡月結單上顯示。
- 如您未能成功登記，我們將傳送未能成功登記通知到您於我們紀錄的電郵地址（假若我們沒有您的電郵地址紀錄或我們未能成功傳送通知到您的電郵地址，該通知將會以郵寄方式寄至您的通訊地址）。如您以您的綜合戶口附屬卡登記，未能成功登記通知（如有）將會以電郵傳送至附屬卡持卡人的電郵（假若我們沒有附屬卡持卡人的電郵地址紀錄或我們未能成功傳送通知到附屬卡持卡人的電郵地址，該通知將會以郵寄方式寄至基本卡持卡人的通訊地址）。
- 完成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錢」的資格。

10. 條款 2 的相關額外「獎賞錢」回贈將以您名下（以同一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為準）所有的合資格基本卡及附屬卡所作的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而所有以外幣簽賬的交易將被兌換至港幣計算。額外「獎賞錢」將根據每單合資格簽賬日期計算。
11. 所有已誌賬的合資格簽賬所獲取的額外「獎賞錢」，我們將直接存入您相關的信用卡戶口內，剩餘金額（如有）將帶往下一次簽賬以累積計算可獲得的「獎賞錢」。於結單日後，所有餘額將帶往下一個結單日作往後計算賺取的「獎賞錢」。條款 2 的相關額外「獎賞錢」將按我們「獎賞錢」計劃的同一方式存入有關信用卡戶口內。
12.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13.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14.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5.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
16. 合資格信用卡及「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7. 對於參與本推廣的指定商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素，我們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暫停/取消您的信用卡。
19.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修改指定商戶名單及 / 或條款及細則。若因上述有關修訂而引致任何損失，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
20.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本行及您均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23. 本條款及細則須遵守現行監理規定。
2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5.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個人基本卡、綜合或獨立戶口附屬卡（不包括滙豐 Red 信用卡、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HSBC Privé 及獨立戶口優惠卡）。所有公司卡、商務卡、採購卡均不適用於此推廣。銀聯雙幣信用卡及美金信用卡持卡人只可於接受該卡簽賬的商戶獲享獎賞。
26. 「**合資格簽賬**」指在有效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已選定的簽賬類別的簽賬交易（包括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電話購物、郵寄購物及網上購物）。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及／或網上理財繳費；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
-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現金套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但不包括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
- 於非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半現金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所有未誌帳／取消／退款的交易。

27. 「有效期」指由開始獲享額外「獎賞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時期並會列明於信用卡月結單上。

28. 「登記」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www.hsbc.com.hk/rewards 或滙豐 Reward+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進行登記。

29. 「我們」及「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Y26-U1-CAMH0202/T&C/C